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張志誠

訴訟代理人 洪文聰

被告 陳俊福

訴訟代理人 陳瑞君

被告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簡必琦

訴訟代理人 陳啟聰

陳政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

01 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
02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請求准予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
04 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
05 附表應有部份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
06 額，應依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按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
07 益為計算。查系爭土地面積為28.2平方公尺，於民國113年1
08 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000元，
09 原告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1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
10 （見店司補卷第11頁），則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3
11 3萬2,450元（計算式： $28.2\text{m}^2 \times 189,000\text{元} \times 1/4 = 1,332,450$
12 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萬2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
13 裁判費1萬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
1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
15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洪仕萱

24 附表：

25

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共有人應有部份比例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28.2	原告：1/4 被告陳俊福：1/4 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：1/4 被告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：1/4